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ZHONGYIN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32层 邮编: 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Http : www.zhongyinlawyer.com Tel: (8610) 58698899 Fax: (8610) 58699666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026 号

致：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能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赛能杰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赛能杰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赛能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能杰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赛能杰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赛能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9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结论	10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能杰、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能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赛能杰工业炉	指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	指	美国 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 公司，中文名称为赛能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沁玖洲食品	指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中冶华天	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16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科大教育基金会	指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 金会
股票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兴业证券关于推荐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	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026 号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2）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请批复公司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

（3）聘请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制作、批准并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有关的全部文件、合同等资料；

(5) 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本次申报挂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7) 与本次申报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赛能杰由赛能杰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670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

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所属工商登记机关的历年工商年检或最新年度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赛能杰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赛能杰前身系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依法注册成立。2008 年 12 月 25 日，赛能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670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其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政部已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部分。

2、赛能杰股东的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4、赛能杰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改制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值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以赛能杰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及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为国内冶金、机械制造、环保企业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高效节能的工业炉和全面的技术服务，具体为各种形式的轧钢加热炉和热处理炉，其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1）、工程设计业务。工程设计业务主要系公司从事钢铁行业加热炉的整体设计业务，对加热炉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加热炉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为钢铁企业进行加热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2）、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系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加热炉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合并收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经核查公司拥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等资格；同时，公司还具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11004178），资质等级为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该资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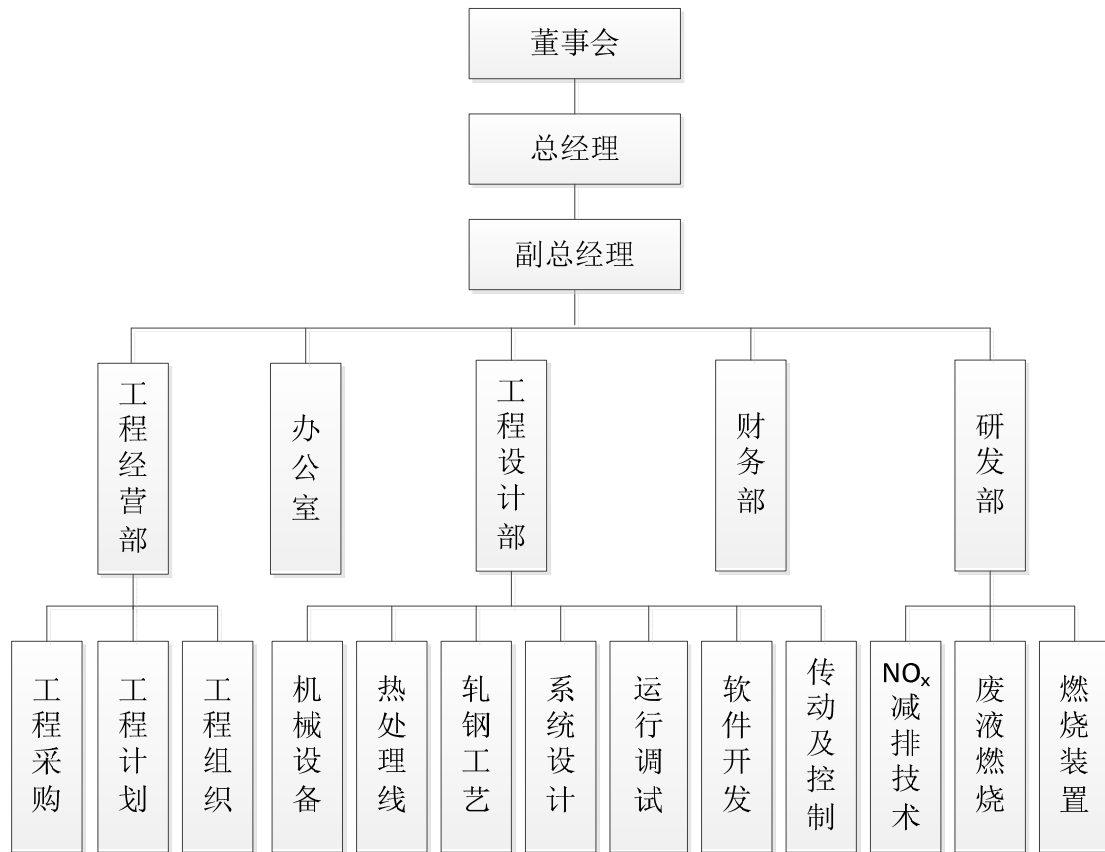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4、各部门职能

工程经营部：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负责公司经营策划、市场调研、公司宣传、产品推介；负责投标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安排实施投标活动；组织商务合同洽谈、评审、签订工作；用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外联接待工作；负责工程管理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与审核；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付款计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采购合同的跟踪；负责设备的监制、过程检验及进度跟踪、验收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及优化组合，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建立企业文化；负责办公环境、固定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

作；负责公司印章及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综合档案、资质、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上传下达；协助经营部门做好客户接待工作。

工程设计部：负责公司各项目产品的设计工作：包括产品的初步设计、基本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投标技术方案的编制和交流；负责基本设计完成后对各专业的各项提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图纸的三级审核及图纸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及施工质量监督；负责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的制定；负责采购过程的技术协议的洽谈和签订；负责工程项目的培训。

财务部：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成本核算与分析；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核实；负责项目工程款的收支及审核；负责公司日常成本费用的支出、审核与归集管理；负责财务状况分析，投融资分析；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研发部：配合总工程师和总经理负责技术开发任务；负责公司技术研发计划的制订；负责技术研发方案的制订；负责实施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5、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6、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

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名称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设立登记、国有股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批复等程序，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股份公司相关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根据公司的历次变更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且公司的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公告程序、批准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关于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股份锁定法规，履行以下股份锁定义务：

（1）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1. 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

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赛能杰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赛能杰有限的净资产为 40,350,021.17 元。

2008 年 11 月 5 日，赛能杰有限召开关于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40,350,021.17 元折为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1 月 18 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215 号《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27,651.99 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

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刘洪、晁德明、周玛玲、洪家志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苏中一、施卫东、马铭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会中、李伟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丰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公司依法向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设立登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1101080036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开展公司业务的资质资格，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范围界定清晰，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确认，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且取得了有国有股股权设置批复，出资资产独立、权属完整。

股份公司的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层，该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签订有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股份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资产的情况；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股份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工资。但部分员工公司

并未按照其实际工资发放额度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公司仍然存在补缴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如果赛能杰被相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控股股东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按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挂牌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有工程经营部、办公室、工程设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在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持有编号为 1000—01541649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37660337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赛能杰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刘 洪	2,800.00	70.00	个人股
2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国有股
3	赵 勇	200.00	5.00	个人股
4	余学红	200.00	5.00	个人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且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刘洪、赵勇、余学红等 3 名自然

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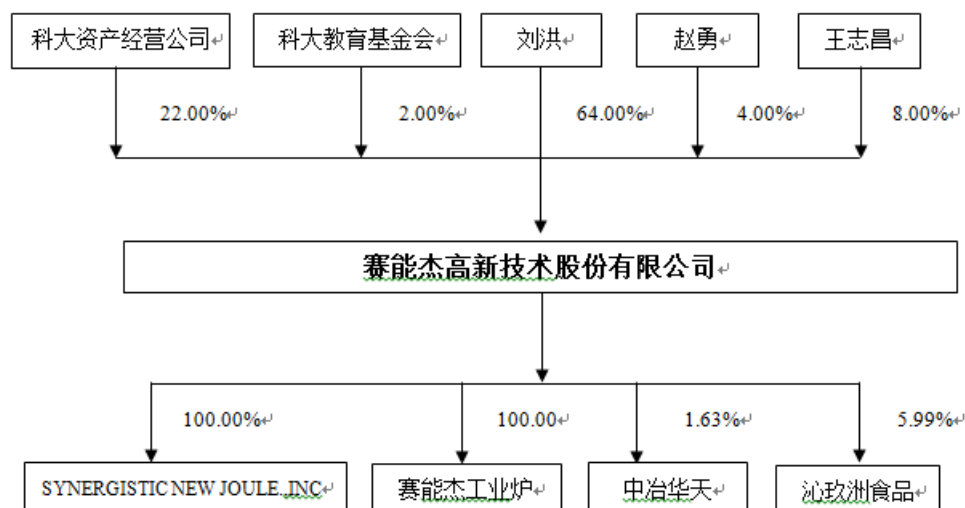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200.00	64.00
2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3	王志昌	400.00	8.00
4	赵 勇	200.00	4.00
5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洪先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于四川攀枝花，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原北京钢铁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 EMBA 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冶金工业部攀枝花钢铁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教师、记者。1999 年 10 月，担任中国冶金工业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创办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刘洪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洪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除持有本公司 64.00 %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公司法人股东

1、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受北京科技大学委托进行学校校办科技产业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赛能杰 1100 万股，占赛能杰股份总额的 2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已通过 2014 年年度备案。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科技大学	4500	100%

2、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大教育基金会”）是 2012 年 6 月经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持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098 号”），业务主管单位是教育部，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的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现持有赛能杰 100 万股，占赛能杰股份总额的 2%。

科大教育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办公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维东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2000 万元，来源于北京科技大学捐赠。

业务范围：联系合作，接受捐赠，奖励自助，基金管理与运作（包括对外投资）

根据相关法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门，资金来源主要为社会捐赠。另根据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计报告》（中立诚会审字【2015】第 211 号），科大教育基金会主要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所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为一般法人股。

上述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科大教育基金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

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

（1）王志昌，男，中国公民，1964年12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22419641208****，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期间在中建一局工作，担任预算员、模板厂厂长、华江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创建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今。

（2）赵勇，男，1956年12月5日生，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6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震地质专业，学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3年8月在福建省地震局地震综合队任助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攻读并获得地震地质专业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今在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编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查信息显示，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系一家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系中国地震局，开办资金为944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6号，其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防震减灾提供监测预报服务。地震监测、地震应急、地震科学研究、地震监测技术研究，地震档案管理与科技查新；相关会议与展览承办，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中国地震》、《地震防御技术》、中国地震研究（英文）和《地震地磁观测与研究》出版。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勇本人作出的访谈以及赵勇出具的说明：

“本人所属单位为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系一家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主要从事地震监测、分析预报、地震应急的研究与日常工作，承担中国地震局网络信息中心和网络运行中心的任务，承担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和管理服务任务。同时也为中国地震局系统提供地震科技情报服务、地震文献及档案和地震数字图书馆服务。单位不具有对外管理职责。举办单位中国地

震局也未批准我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本人未进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本人的工作职责是地震科技情报研究和服务，属科研性质，与经济和市场无任何关联，也无任何管理权力。本人出资投资赛能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全部为个人资金，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纠纷。”

依据《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未列入党中央、国务院直属的17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范围。

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7号）：一、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二、事业单位参照管理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和本《意见》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进行。三、实行参照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适时完成对人员的登记、职务与级别确定和工资套改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单位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赵勇本人为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员工，其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1、2002年3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3月，刘洪和郑克明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县平谷镇府前街31号(招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洪。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002年3月4日，北京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律华验字（2002）20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2年3月4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刘洪投入货币资金600万元，郑克明投入货币资金400万元。

2002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226236702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洪	600.00	600.00	60.00
2	郑克明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1310房间。

2、2002年11月2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6日，郑克明与李淑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克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淑琴。

2002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洪	600.00	600.00	60.00
2	郑克明	200.00	200.00	20.00
3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4日，郑克明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克明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0%股权（合计 200 万元）转让给刘洪。

2004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更名为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占有）

2004 年 11 月 23 日，刘洪与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洪将所持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600.00	600.00	60.00
2	李淑琴	200.00	200.00	20.00
3	科大科技园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9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一区方兴大厦 6 层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2)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做出科技发展中心函（2005）247 号《关于同意确认设立北京科大机翔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批复》，确认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注册号：1101081367020，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200 万元。

5、2005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8 日，李淑琴与刘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淑琴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200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科技园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06 年 7 月 2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做出科技发函（2005）14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原北京科技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资产（含股权）无偿划转至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6 年 7 月 16 日，科大科技园与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科大科技园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07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7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1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5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8、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由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出资减少 6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普减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经减少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晨报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7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800.00	800.00	8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08年5月8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刘洪与赵勇、余学红于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洪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勇 50 万元、余学红 50 万元。

2008年5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 洪	700.00	700.00	7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200.00	20.00
3	赵 勇	50.00	50.00	5.00
4	余学红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08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400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1-9月的利润表等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119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350,021.17元。

2008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以2008年9月30日为公司改制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0,350,021.17元折合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4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08年11月18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215号《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035.00万元,评估值为4,512.77万元,增值477.76万元,增值率为11.84%。

2008年11月2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4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40,350,021.17元,其中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021.17元。

2008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36702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于200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28,000,000	70.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	20.00
3	赵 勇	2,000,000	5.00
4	余学红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08年12月20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255号《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035.00万元,评估值为4,969.40万元,增值934.39万元,增值率为23.16%。

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

200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北京科大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17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20%。

11、2009年6月18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09年4月8日，刘洪、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赵勇、余学红及晁德明等73名公司员工于签署《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09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股。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3元；公司新增股份由公司股东刘洪认购3,079,000股；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认购3,000,000股；其余3,921,000股由晁德明等73名公司员工认购。

2009年6月1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6月15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9）第107号《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796.84万元，评估值为5,382.53万元，增值585.69万元，增值率为12.21%。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备案。

200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1,079,000	62.15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赵 勇	2,000,000	4.0000
4	余学红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冯石平	125,000	0.2500
17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8	王 顺	115,000	0.2300
19	余大柱	100,000	0.2000
20	李春明	85,000	0.1700
21	王 浩	80,000	0.1600
22	刘姝芬	75,000	0.1500
23	刘鸿勋	75,000	0.1500
24	洪永勇	75,000	0.1500
25	李建清	75,000	0.1500
26	姚骏声	70,000	0.1400
27	王冬岩	65,000	0.1300
28	陈 彬	60,000	0.1200
29	崔士凯	55,000	0.1100
30	李朝阳	55,000	0.1100
31	白月琪	50,000	0.1000
32	党铁柱	30,000	0.0600
33	陈 光	30,000	0.0600
34	钱辉华	25,000	0.0500
35	李 伟	20,000	0.0400
36	王 浩	20,000	0.0400
37	杨 佳	20,000	0.0400
38	史艳峰	20,000	0.0400
39	李西航	15,000	0.0300
40	李 爽	15,000	0.0300
41	肖 丹	15,000	0.0300
42	钱小军	15,000	0.0300
43	苏云卓	15,000	0.0300
44	王 永	15,000	0.0300

45	陈 静	15,000	0.0300
46	张志刚	15,000	0.0300
47	吴 茜	10,000	0.0200
48	王彩霞	10,000	0.0200
49	张 博	10,000	0.0200
50	蔡 邈	10,000	0.0200
51	苏 新	10,000	0.0200
52	张丽娜	10,000	0.0200
53	孙 莉	10,000	0.0200
54	孙振松	5,000	0.0100
55	杨 涛	5,000	0.0100
56	刘 蕾	5,000	0.0100
57	盛靖芳	5,000	0.0100
58	李艳丽	5,000	0.0100
59	郭晓坤	5,000	0.0100
60	赵 静	5,000	0.0100
61	吴嘉博	5,000	0.0100
62	庞雪君	5,000	0.0100
63	李响波	5,000	0.0100
64	禹海龙	5,000	0.0100
65	肖文娟	5,000	0.0100
66	乔国栋	5,000	0.0100
67	许海星	5,000	0.0100
68	任亚民	5,000	0.0100
69	王亚坤	5,000	0.0100
70	张丙昌	5,000	0.0100
71	姜 滨	5,000	0.0100
72	张 健	5,000	0.0100
73	刘哲辉	5,000	0.0100
74	于洪涛	5,000	0.0100
75	姜忠宝	5,000	0.0100
76	马洪高	4,000	0.0080
77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9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科技发中心函（2009）109号《关于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公司增资。

200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教技发中心函（2009）3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科技大学所属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具体方案的批复》，同意科大资产经营公司以自有资金 39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5,382.53 万元）新增股份 3,000,000 股，增资后科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占比 22%。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教财函（2009）72 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向财政部报请公司国有股股权设置的批复申请。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 [2009]179 号），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其中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1,000,000 股，占总股本 22%。如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12、2010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13、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冯石平、陈彬、王浩、苏云卓、张博、吴嘉博、刘哲辉七位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1.4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洪，合计转让 240,000 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冯石平、陈彬、王浩、苏云卓、张博、吴嘉博、刘哲辉七位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总计 240,000 股转让给刘洪。

201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1,319,000	62.63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赵 勇	2,000,000	4.0000
4	余学红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7	王 顺	115,000	0.2300
18	余大柱	100,000	0.2000
19	李春明	85,000	0.1700
20	王 浩	80,000	0.1600
21	刘姝芬	75,000	0.1500
22	刘鸿勋	75,000	0.1500
23	洪永勇	75,000	0.1500
24	李建清	75,000	0.1500
25	姚骏声	70,000	0.1400
26	王冬岩	65,000	0.1300
27	崔士凯	55,000	0.1100
28	李朝阳	55,000	0.1100
29	白月琪	50,000	0.1000
30	党铁柱	30,000	0.0600
31	陈 光	30,000	0.0600
32	钱辉华	25,000	0.0500
33	李 伟	20,000	0.0400
34	杨 佳	20,000	0.0400
35	史艳峰	20,000	0.0400
36	李西航	15,000	0.0300
37	李 爽	15,000	0.0300
38	肖 丹	15,000	0.0300

39	钱小军	15,000	0.0300
40	王 永	15,000	0.0300
41	陈 静	15,000	0.0300
42	张志刚	15,000	0.0300
43	吴 茜	10,000	0.0200
44	王彩霞	10,000	0.0200
45	蔡 邈	10,000	0.0200
46	苏 新	10,000	0.0200
47	张丽娜	10,000	0.0200
48	孙 莉	10,000	0.0200
49	孙振松	5,000	0.0100
50	杨 涛	5,000	0.0100
51	刘 蕾	5,000	0.0100
52	盛靖芳	5,000	0.0100
53	李艳丽	5,000	0.0100
54	郭晓坤	5,000	0.0100
55	赵 静	5,000	0.0100
56	庞雪君	5,000	0.0100
57	李响波	5,000	0.0100
58	禹海龙	5,000	0.0100
59	肖文娟	5,000	0.0100
60	乔国栋	5,000	0.0100
61	许海星	5,000	0.0100
62	任亚民	5,000	0.0100
63	王亚坤	5,000	0.0100
64	张丙昌	5,000	0.0100
65	姜 滨	5,000	0.0100
66	张 健	5,000	0.0100
67	于洪涛	5,000	0.0100
68	姜忠宝	5,000	0.0100
69	马洪高	4,000	0.0080
70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2011 年 6 月 2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国有股权变动）

2010 年 12 月 25 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0 号《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556.41 万元，评估值为 9,512.48 万元，增值 1,956.07 万元，增值率为 25.89%。

201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股增至60,000,000股。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为1.91元/股；公司新增股份10,000,000股由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认购。

2011年3月25日，刘洪与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洪将所持公司1,000,000股转让给科大教育基金会。

2011年4月29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变验字[2011]0429Z-Z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1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0,319,000	50.5317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18.3333
3	佰能电气	10,000,000	16.6667
4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6667
5	赵 勇	2,000,000	3.3333
6	余学红	2,000,000	3.3333
7	晁德明	310,000	0.5167
8	周玛玲	290,000	0.4833
9	闫婉婷	275,000	0.4583
10	张 韦	230,000	0.3833
11	许礼干	200,000	0.3333
12	王 丰	190,000	0.3167
13	高仲龙	150,000	0.2500
14	武艳群	135,000	0.2250
15	解文引	135,000	0.2250
16	田 广	130,000	0.2167
17	黄文学	130,000	0.2167
18	宝志刚	115,000	0.1917
19	王 顺	115,000	0.1917
20	余大柱	100,000	0.1667
21	李春明	85,000	0.1417
22	王 浩	80,000	0.1333

23	刘姝芬	75,000	0.1250
24	刘鸿勋	75,000	0.1250
25	洪永勇	75,000	0.1250
26	李建清	75,000	0.1250
27	姚骏声	70,000	0.1167
28	王冬岩	65,000	0.1083
29	崔士凯	55,000	0.0917
30	李朝阳	55,000	0.0917
31	白月琪	50,000	0.0833
32	党铁柱	30,000	0.0500
33	陈 光	30,000	0.0500
34	钱辉华	25,000	0.0417
35	李 伟	20,000	0.0333
36	杨 佳	20,000	0.0333
37	史艳峰	20,000	0.0333
38	李西航	15,000	0.0250
39	李 爽	15,000	0.0250
40	肖 丹	15,000	0.0250
41	钱小军	15,000	0.0250
42	王 永	15,000	0.0250
43	陈 静	15,000	0.0250
44	张志刚	15,000	0.0250
45	吴 茜	10,000	0.0167
46	王彩霞	10,000	0.0167
47	蔡 邈	10,000	0.0167
48	苏 新	10,000	0.0167
49	张丽娜	10,000	0.0167
50	孙 莉	10,000	0.0167
51	孙振松	5,000	0.0083
52	杨 涛	5,000	0.0083
53	刘 蕾	5,000	0.0083
54	盛靖芳	5,000	0.0083
55	李艳丽	5,000	0.0083
56	郭晓坤	5,000	0.0083
57	赵 静	5,000	0.0083
58	庞雪君	5,000	0.0083
59	李响波	5,000	0.0083
60	禹海龙	5,000	0.0083
61	肖文娟	5,000	0.0083
62	乔国栋	5,000	0.0083
63	许海星	5,000	0.0083
64	任亚民	5,000	0.0083

65	王亚坤	5,000	0.0083
66	张丙昌	5,000	0.0083
67	姜 滨	5,000	0.0083
68	张 健	5,000	0.0083
69	于洪涛	5,000	0.0083
70	姜忠宝	5,000	0.0083
71	马洪高	4,000	0.0067
72	张金超	2,000	0.0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201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6 日，余学红与孙丽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东余学红将所持公司 2,000,000 股份转让给孙丽。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余学红将所持公司

2,000,000 股份转让给孙丽。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0,319,000	50.5317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18.3333
3	佰能电气	10,000,000	16.6667
4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6667
5	赵 勇	2,000,000	3.3333
6	孙丽	2,000,000	3.3333
7	晁德明	310,000	0.5167
8	周玛玲	290,000	0.4833
9	闫婉婷	275,000	0.4583
10	张 韦	230,000	0.3833
11	许礼干	200,000	0.3333
12	王 丰	190,000	0.3167
13	高仲龙	150,000	0.2500
14	武艳群	135,000	0.2250
15	解文引	135,000	0.2250
16	田 广	130,000	0.2167
17	黄文学	130,000	0.2167
18	宝志刚	115,000	0.1917
19	王 顺	115,000	0.1917
20	余大柱	100,000	0.1667
21	李春明	85,000	0.1417
22	王 浩	80,000	0.1333
23	刘姝芬	75,000	0.1250
24	刘鸿勋	75,000	0.1250
25	洪永勇	75,000	0.1250
26	李建清	75,000	0.1250
27	姚骏声	70,000	0.1167
28	王冬岩	65,000	0.1083
29	崔士凯	55,000	0.0917
30	李朝阳	55,000	0.0917
31	白月琪	50,000	0.0833
32	党铁柱	30,000	0.0500
33	陈 光	30,000	0.0500
34	钱辉华	25,000	0.0417
35	李 伟	20,000	0.0333
36	杨 佳	20,000	0.0333
37	史艳峰	20,000	0.0333

38	李西航	15,000	0.0250
39	李 爽	15,000	0.0250
40	肖 丹	15,000	0.0250
41	钱小军	15,000	0.0250
42	王 永	15,000	0.0250
43	陈 静	15,000	0.0250
44	张志刚	15,000	0.0250
45	吴 茜	10,000	0.0167
46	王彩霞	10,000	0.0167
47	蔡 邈	10,000	0.0167
48	苏 新	10,000	0.0167
49	张丽娜	10,000	0.0167
50	孙 莉	10,000	0.0167
51	孙振松	5,000	0.0083
52	杨 涛	5,000	0.0083
53	刘 蕾	5,000	0.0083
54	盛靖芳	5,000	0.0083
55	李艳丽	5,000	0.0083
56	郭晓坤	5,000	0.0083
57	赵 静	5,000	0.0083
58	庞雪君	5,000	0.0083
59	李响波	5,000	0.0083
60	禹海龙	5,000	0.0083
61	肖文娟	5,000	0.0083
62	乔国栋	5,000	0.0083
63	许海星	5,000	0.0083
64	任亚民	5,000	0.0083
65	王亚坤	5,000	0.0083
66	张丙昌	5,000	0.0083
67	姜 滨	5,000	0.0083
68	张 健	5,000	0.0083
69	于洪涛	5,000	0.0083
70	姜忠宝	5,000	0.0083
71	马洪高	4,000	0.0067
72	张金超	2,000	0.0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16、2013 年 1 月 11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减资（国有股权变动）

2012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孙丽将所持公司 2,000,000 股转让给刘洪。

201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减少到50,000,000股，减少的10,000,000股由佰能电气全部减持，并于2012年11月21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3年1月6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京仲变验字[2013]0106Z-Z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6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股东佰能电气实际缴付货币出资1,0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346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000.38万元，评估值为10,405.28万元，增值1,404.90万元，增值率为15.61%。

2013年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2,319,000	64.638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00
4	赵 勇	2,000,000	4.0000
5	晁德明	310,000	0.6200
6	周玛玲	290,000	0.5800
7	闫婉婷	275,000	0.5500
8	张 韦	230,000	0.4600
9	许礼干	200,000	0.4000
10	王 丰	190,000	0.3800
11	高仲龙	150,000	0.3000
12	武艳群	135,000	0.2700
13	解文引	135,000	0.2700
14	田 广	130,000	0.2600
15	黄文学	130,000	0.2600
16	宝志刚	115,000	0.2300
17	王 顺	115,000	0.2300
18	余大柱	100,000	0.2000

19	李春明	85,000	0.1700
20	王 浩	80,000	0.1600
21	刘姝芬	75,000	0.1500
22	刘鸿勋	75,000	0.1500
23	洪永勇	75,000	0.1500
24	李建清	75,000	0.1500
25	姚骏声	70,000	0.1400
26	王冬岩	65,000	0.1300
27	崔士凯	55,000	0.1100
28	李朝阳	55,000	0.1100
29	白月琪	50,000	0.1000
30	党铁柱	30,000	0.0600
31	陈 光	30,000	0.0600
32	钱辉华	25,000	0.0500
33	李 伟	20,000	0.0400
34	杨 佳	20,000	0.0400
35	史艳峰	20,000	0.0400
36	李西航	15,000	0.0300
37	李 爽	15,000	0.0300
38	肖 丹	15,000	0.0300
39	钱小军	15,000	0.0300
40	王 永	15,000	0.0300
41	陈 静	15,000	0.0300
42	张志刚	15,000	0.0300
43	吴 茜	10,000	0.0200
44	王彩霞	10,000	0.0200
45	蔡 邈	10,000	0.0200
46	苏 新	10,000	0.0200
47	张丽娜	10,000	0.0200
48	孙 莉	10,000	0.0200
49	孙振松	5,000	0.0100
50	杨 涛	5,000	0.0100
51	刘 蕾	5,000	0.0100
52	盛靖芳	5,000	0.0100
53	李艳丽	5,000	0.0100
54	郭晓坤	5,000	0.0100
55	赵 静	5,000	0.0100
56	庞雪君	5,000	0.0100
57	李响波	5,000	0.0100
58	禹海龙	5,000	0.0100
59	肖文娟	5,000	0.0100
60	乔国栋	5,000	0.0100

61	许海星	5,000	0.0100
62	任亚民	5,000	0.0100
63	王亚坤	5,000	0.0100
64	张丙昌	5,000	0.0100
65	姜 滨	5,000	0.0100
66	张 健	5,000	0.0100
67	于洪涛	5,000	0.0100
68	姜忠宝	5,000	0.0100
69	马洪高	4,000	0.0080
70	张金超	2,000	0.0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7、2014 年 2 月 13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晁德明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 3,676,000 股转让给刘洪。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晁德明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的共 3,676,000 股转让给刘洪。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5,995,000	71.99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刘 蕾	5,000	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

18、2014 年 9 月，第三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国有股权变动）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减少到 40,000,000 股，全体股东采取非等比例减资的方法，股东刘洪减少 7,000,000 股、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减少 3,000,000 股。减少股份的价格依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3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青年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4 年 8 月 18 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捷海评报字（2014）第 004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902.21 万元，评估值为 6,326.75 万元，减值 632.51 万元，减值率为 9%。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变验字（2014）0827Z-Z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其中减少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缴付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减少刘洪实际缴付货币出资 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28,995,000	72.4875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	20.00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5000
4	赵 勇	2,000,000	5.0000
5	刘 蕾	5,000	0.0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19、2015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国有股权变动）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认购 3,000,000 股，自然人股东刘洪认购 3,000,000 股，自然人王志昌认购 4,000,000 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 345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179.79 万元，评估值为 5,216.85 万元，减值 962.94 万元，减值率为 15.58%。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1,995,000	63.99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刘 蕾	5,000	0.01
6	王志昌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5]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刘洪、王志昌、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2014 年 2 月 13 日，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蕾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刘蕾与刘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蕾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股权，以 6500 元价格转让给刘洪。每股转让价格为 1.3 元。转让完成后，刘洪合计持有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万股公司股权，占全部公司股权的 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洪	32,000,000	64.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00	22.00
3	科大教育基金会	1,000,000	2.00
4	赵 勇	2,000,000	4.00
5	王志昌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1、公司报请教育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

2015年8月10日，赛能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请教育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教育部上报了《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请求教育部对公司2015年8月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对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并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并请转呈财政部审批。

2、教育部审核同意赛能杰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15年12月15日，教育部向财政部科教文司报送了《关于申请办理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占有登记的函》（教财司函【2015】809号）。该函显示：“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公司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事宜经我司审核同意，现报送财政部科教文司，请给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教育部教财司函【2015】809号，教育部已经同意2015年8月北京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对赛能杰的增资，并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化进行了确认。

3、财政部备案情况

201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向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确认了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部分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完全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核、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取得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09]179号），于2015年12月取得教育部向财政部报送的教财司函[2015]809号《关于申请北京科技大学所属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占有登记的函》以及于2016年1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订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管理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

3、公司目前的国有股股权管理已取得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公司国有股权的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已经获得补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备案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赛能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1）设立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由赛能杰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注册号为：110108015637879。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43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京仲开验字[2013]0222J—Z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公司（筹）已收到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 年 6 月，赛能杰工业炉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汇凭证》（回单）NO.103838442 和《本转业务回单（收款）》原始凭证，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已经将增资款 1000 万元转账支付至赛能杰工业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的账户，赛能杰工业炉已收到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2、SYNERGISTIC NEW JOULE,INC.

中文名称：赛能杰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住 所：10-148th Avenue NE,Suite 202,Bellevue,WA 98007,King Country
Washington, USA

拟投资总额：200 万美元（折合 1,241.66 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FC2013011863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7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可购付汇总金额 20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缴付注册资本。

根据华盛顿州受律师协会认可准许的 CHIANGLIN LAW FIRM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 For Synergistic New Joule,Inc.》(案列号：00588)，该法律意见书对该子公司的存续和经营情况出具的意见主要观点如下：

（1）该公司是一家在华盛顿州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既有良好的信誉，也遵守华盛顿州的法律；

（2）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有权发行二十万普通股，这是公司发行的唯一一种股份；

（4）公司的商业事务由一位未来可能被修正的董事负责，董事局可委任额

外的人员来管理公司的经营事务；

(5) 董事会的唯一成员是刘洪先生；

(6) 该公司唯一股东还未出资给该公司；

(7) 自本意见函拟定之日起，该公司还未展开任何业务活动；

(8) 公司在华盛顿州开始或从事合法业务或活动是被允许的，但是此条例受适用地方、城市、州和联邦法规、规则、条例，法规和其他法律所管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YNERGISTIC NEW JOULE, INC.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还未正式启动运营。

3、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注销子公司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由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信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

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赛能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京仲开验字[2010]0910J—Z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止，北京赛能

杰合达热风炉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子公司注销程序正在进行，现已出具清算报告，国税注销尚在办理中。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工业炉窑燃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向冶金、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以燃烧系统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的工程总承包和相关工程商品的销售，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1、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业炉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该项业务是建立在公司工程设计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业炉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同时，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2、工程商品销售业务

由于工业炉的部分部件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定制、采购相应的部件和设备，如蓄热式烧嘴、阀门、蓄热体

等，并向客户销售该工程商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收入情况为：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42,319,433.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180,048.56 元，占营业收入的 84.44%；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124,527.6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7,208,202.4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23%；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065,664.5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9,900,228.6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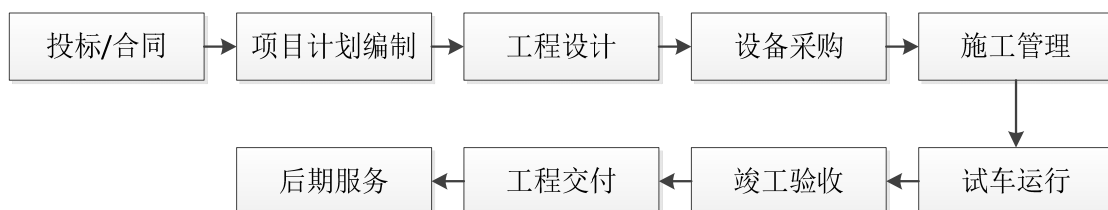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A211004178	2019.6.2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四）业务模式与流程图

1、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冶金行业加热炉、热处理炉的工程总承包（含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商品销售业务，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EPC 模式是目前公司也是行业内从事工业炉工程建设的主要总承包模式。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图如下：



（1）项目计划编制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工程经营部根据客户要求编制《工程项目总体计划》，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需要时可经客户认可。《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应包括：简述项目概况，指出项目特点；明确项目范围和项目工期；明确资源配置要求；阐明重点控制环节和质量控制点的监控要求；详述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质量活动的时间计划。《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应与本公司管理体系程序和有关文件保持一致，互相兼容。同时项目质量目标力求量化，并明确验收标准，便于检查、评价。工程经营部应确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合适的验收要求，并保存必要的质量记录。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的安排进行工程设计，并接受工程经营部的计划管理，定期向工程经营部反馈工作进度。

（3）设备采购

工程经营部根据《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安排，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要求采购。

（4）施工管理

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一般由公司组建的项目部负责。

（5）试车运行

项目部组织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编制调试、试车大纲和试车、培训计划。试车阶段通常由客户组织完成，由项目部根据编制的试车大纲对客户进行具体指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6）竣工验收

①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分包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分包单位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时，项目部派人参加，由分包单位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

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经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后，分包单位通知有关监理、客户等单位进行验收，项目部填写《重要隐蔽工程与特殊工序旁站监控记录》。

③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其他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包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④由项目经理组织验收工作，并准备正式验收的文件、资料，参与并协调客户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管理权移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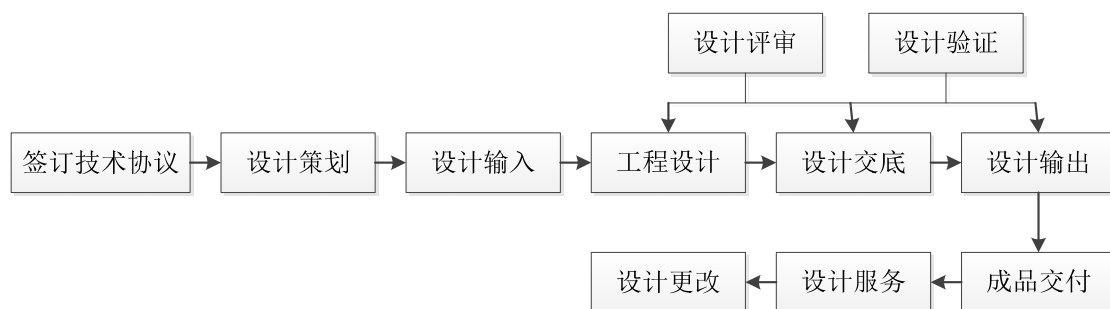
（7）工程交付

项目试车运行和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部向客户进行工程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交付客户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产品说明书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项目交付后，项目部按有关规定将整理分类后的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并向客户移交，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工程总承包项目交付完成后，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跟踪工程售后情况，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等后续服务。此外，项目经理还需要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总结，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总结主要针对项目取得的经验、出现的问题及其他需要总结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整理、分析，并由工程经营部组织总结会议。

2、工程设计模式与流程

公司工程设计主要是由工程设计部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签订技术协议

公司通过招标签订总承包业务合同后，一般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该技术协议由工程设计部进行管理，同时工程设计部按照技术协议内容进行相应的工程设计。

（2）设计策划

工程经营部编制《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通知到相关设计部门，并任命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根据要求编写《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由设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发至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工程项目设计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参与工程项目设计的人员及在各阶段的职责、权限和分工；明确划分各阶段，并规定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明确参加设计的不同组织（内部、外部、设计小组及客户）、人员之间的接口关系。

（3）设计输入

设计策划完成后进入设计输入阶段。设计输入是设计过程的基础和依据，设计输入的内容包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的技术附件、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客户提供的各种技术图纸、资料等；《工程项目总体计划》、《项目设计任务通知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消防，防震，环保以及合同中的特殊要求），标准、性能或技术指标要求，可信度要求等；以前类似设计的相关信息；其他相关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当合同出现变更或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出现修改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原来制定的相关计划进行修改，并向客户申明修改的内容。

（4）工程设计

设计输入完成后，进入正式工程设计阶段。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此阶段主要完成初步设计输出和中间设计输出。初步设计输出是项目设计人员根据设计输入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的初步设计，输出文件包括基本设计文本、方案图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中间设计输出是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的初步评审

修改完善前期设计方案，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各子项的施工图设计。若各子项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有疑问或技术冲突，主要设计人员负责协调解决该问题。如有必要，问题可呈报总工程师，由总工程师答疑并对技术方案作最终确认，从而完成施工图设计。

（5）设计交底

在初步设计输出或中间设计输出过程中，如果客户方要求设计交底，由工程经营部负责组织设计部门和客户参加设计交底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或客户要求的程度；产品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设计交底会议形成《设计交底记录》，由设计部门保存，并在工程经营部备案。

（6）设计输出

设计输出文件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采购信息、操作规程说明、必要的验收准则、表格等。同时，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的设计特性应在文件中进行标注和说明。设计输出文件发布前需经内部三级审核及改正，以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设计输出审核完成后由设计人员打印出底图，并填写《图纸交付清单》交付工程经营部印发。

（7）设计评审及设计验证

设计评审及设计验证是在设计的适当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由相关部门组织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验证，具体内容包括：

（8）成品交付

工程设计成品经设计输出评审后予以放行、入库。由项目设计负责人按规定的时间向工程经营部提交工程设计成品，办理交接手续。

（9）设计服务

设计成品交付后，按工程经营部要求，各子项设计人员按设计内容编制《设备采购清单》。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为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服务，并对相关工艺和设备进行调试。

（10）设计变更

项目设计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或客户提出的新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变更。此时，项目设计人员应填写《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交付实施。

（五）业务核心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钢铁、机械制造、环保等行业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燃烧技术及装备。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蓄热式燃烧技术”，并掌握了包括蓄热式烧嘴数值模拟技术、有限元结构受力分析技术在内的 10 余项技术。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形式的换向阀、蓄热体和用于单、双蓄热加热炉的燃烧器。这些核心技术和设备已经应用于公司完成的 110 余座大型板坯、棒线材、型材、管材、不锈钢等轧钢加热炉或热处理炉，并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公司在燃烧技术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应用方面比较成熟，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高效节能的工业炉装备。此外，公司在原有燃烧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开发了氮氧化物减排技术和废液燃烧技术，目前这两项技术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

2、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蓄热式空气预热技术

运用蓄热式预热方式可以把空气预热到 1000℃左右，并将加热炉排烟温度由 700℃左右降到 200℃以下，从而帮助钢铁企业取得节能、减排、环保、高效等显著效果。

（2）推钢式连续加热炉加热圆坯装置技术

运用这种技术，可以设计出一种改进的炉型结构，从而使推钢式加热炉的加热坯料在形状上具有柔性特征，这样能够实现在加热炉上既加热方坯也能加热圆坯目的。

（3）基于数学模型的加热炉优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在一级基础自动化控制的基础上，开发基于加热炉数学模型的高级过程控制系统，即二级控制系统。这种二级控制系统能够大大提高加热炉的控制水平，更精确地控制钢坯的出炉温度和温差，提高钢坯加热质量，同时能够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4）蓄热式加热炉的优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能够结合换向控制方式，实现各换向阀的自动换向，有效防止换向阀及蓄热体温度超高，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延长换向阀和蓄热体的使用寿命。

（5）炉内冷却水管强度的有限元分析技术

该技术能够对加热炉的钢结构、水梁立柱、框架等结构的设计进行进一步优化，以实现提高结构强度和节省资源的目的。

（6）连铸坯热装炉节能技术

该技术通过建立连铸坯冷却过程数学模型，由计算机计算出连铸坯的装炉温度，并采取特定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从而准确确定装炉温度。

（7）高炉煤气负压蓄热式燃烧器技术

通过使用该技术设计出的高炉煤气负压蓄热式燃烧器，能够将低热值的高炉煤气有效地应用于板坯加热炉，从而节省了优质的焦炉煤气等高热值燃料，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的，同时也能够减少环境污染。

（8）新型辊底式热处理炉分节膨胀缓冲结构技术

使用该技术能够设计出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热处理炉，这种结构能够吸收因膨胀造成的炉子长度、宽度和高度的变化，从而使热处理炉不会出现高度、宽度不规则的变化以及炉子底梁变化不均的现象，能够有效延长炉子的寿命。

(9) 延长蓄热体寿命的结构技术

该技术针对蓄热体直接面向高炉温和高温烟气的现状，在蓄热蜂窝体的热端设置以耐火陶瓷制作的挡板砖和大孔蓄热体，使蓄热体免受高温的直接侵害来延长蓄热蜂窝体的工作寿命，从而能够延长蓄热式燃烧装置整体使用寿命。

(10) 各类大小型三通、四通换向阀技术

自行研制开发的各类大小型三通、四通换向阀作为蓄热式燃烧技术应用的关键设备，能够有效提升加热炉设备的整体品质和性能。

(11) 蓄热式烧嘴数值模拟技术

该技术能够对空气单蓄热式烧嘴进行数值模拟计算，实现对空气单蓄热式烧嘴的性能评价，为高温空气燃烧技术分析积累基础数据并为工程应用提供技术依据。

(六)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9 月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408.89	28.14%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928.89	18.55%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803.07	16.04%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691.28	13.81%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82.08	5.63%
合计	4,114.21	82.17%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633.54	23.63%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394.02	20.17%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1,047.86	15.1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594.97	8.61%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87.47	7.05%
合计	5,157.86	74.62%

（3）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938.46	13.62%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859.85	13.07%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690.00	11.87%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8.03	10.4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77.40	9.68%
合计	8,353.74	58.7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611.93	15.84%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9.06	11.88%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5.76	6.10%

大同北车重工有限公司	195.73	5.07%
萍乡市新科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190.17	4.92%
合计	1,692.65	43.81%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1.54	7.43%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7.23	5.7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65.00	4.79%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36.75	4.28%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32.85	4.21%
合计	1,463.37	26.44%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5.85%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489.32	4.77%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12	4.31%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6.76	3.68%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4.24	3.65%
合计	2,282.44	22.26%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赛能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 洪	3,200.00	64.00
2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100.00	22.00
3	王志昌	400.00	8.00

2、赛能杰的实际控制人刘洪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赛能杰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洪、王野铎、武艳群、陆钢、王志昌、王会中、钱辉华、崔士凯、黄志婕、许礼干及其家庭成员。

4、赛能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刘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 5.99%
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 1.63%
4	固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王志昌持有其 94%的股权
5	北京科技大学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人，持有科大资产经营公司 100%的资产份额

6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的股份
7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科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15%

(1)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 7 幢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赛能杰红醇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由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京仲开验字[2012]11113J-Z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18 日，北京赛能杰红醇酒业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更名为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所持红醇酒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洪，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占该公司册资本的 5.99%。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4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双全

注册资本：334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8 日

（3）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1303.192495 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63%。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住 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康承业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业务范围：承担国(境)内外冶金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电力行业、电子通讯、广电行业通讯工程、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给水、排水、道路、桥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城市规划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产品开发研制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含加工、制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成套供应。经营国(境)外机电产品和原材料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及对销贸易和转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本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	SYNERGISTIC NEW JOULE.,INC	200 万（美元）	100%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赛能杰将其持有的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赛能杰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赛能杰与刘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能杰将其持有的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洪。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时尚红醇酒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为刘洪。

核查北京银行《信汇凭证》(回单)NO:03930177，支付凭证，刘洪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设计及设备采购	102,564.10	-	3,810,272.52
北京科技大学	外协设计	-	405,402.36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科技大学的采购内容为工业炉优化控制系统开发设计费；公司向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三电系统的设计及供货等。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均采用市场价值定价，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科技大学	房屋	4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会议中心一层及逸夫馆一层部分房间出租给赛能杰用作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于报告期内每年的 3 月 1 日续签。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 12 个月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杂费 60.00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与无关联关系的市场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9-7-13	2015-9-22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24	2013-2-25
	1,300,000.00	2013-5-2	尚未归还
刘洪	4,778,800.00	2013-12-19	2014-2-20
小 计	12,078,800.00	-	-

2013 年 12 月，晁德明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刘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所持公司合计 36,760,000 股（1.3 元/股）转让给刘洪，为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于 2013 年末向公司借款 477.88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归还所借款项。

2013 年 5 月，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借款 230.0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尚未归还。由于该公司目前已处于清算状态，预

计所欠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归还 500.00 万元本公司借款系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因投标资金周转向公司所借款项。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49 万	79.52 万	99.49 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科技大学	97,311.32	-	97,311.32	-	227,500.00	-
小 计		97,311.32	-	97,311.32	-	227,5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技大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马鞍山沁玖洲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刘洪	-	-	830,000.00	41,500.00	7,146,115.97	421,160.76
小 计		1,320,000.	1,320,000.	7,150,000.	6,361,500.	13,466,115	4,241,160.

	00	00	00	00	.97	76
--	----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6,118,836.46	9,161,762.46	9,161,762.46
小 计		6,118,836.46	9,161,762.46	9,161,762.4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技大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杰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范围为：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北京时尚红醇酒业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注通许可证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杰的关联方未从事与赛能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赛能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三）商标、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第 7661488 号	赛能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一楼	第 40 类（锅炉制造）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第 3682682 号	赛能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 1310 房间	第 7 类（炼钢厂转炉；混铁炉；回转炉；焙烧炉；炼钢厂用装换器；轧钢机滚筒；铸造（锭）机；补炉机；轧钢机；催化转换器）	2005.10.28-2015.10.27	原始取得

注册号为 3682682 的商标已到期，公司已经办理续展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以在期满前 12 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次数无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办理商标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上核对，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1	2009.11.11	ZL200820178181.7	赛能杰
2	辊底式热处理炉排烟支管掺冷风手动连杆转板调风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1.11	ZL200820178183.6	赛能杰
3	减震式平移轨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1.11	ZL200820177650.3	赛能杰
4	推钢连续加热炉加热圆坯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1.4	ZL200820177658.X	赛能杰
5	悬臂辊道辊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1.4	ZL200820177651.8	赛能杰
6	蓄热体多级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2.16	ZL200820177657.5	赛能杰
7	高炉煤气负压蓄热燃烧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2.16	ZL200820177653.7	赛能杰
8	直线运动式推钢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2.16	ZL200820177652.2	赛能杰
9	用于轧钢加热炉的高效长寿蓄能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1.24	2009.12.16	ZL200820177660.7	赛能杰
10	车底式热处理炉车底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13	2009.12.16	ZL200920000856.3	赛能杰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在研发、设计、工程应用

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技术发明成果。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同时，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权系自主申请，并以公司作为唯一权利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 公司办公场所系北京科技大学授权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向其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属于北京科技大学所有的会议中心一层部分办公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每年签订《长包房租赁协议》和《长包房杂项交费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房产证号	地理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房屋租金	物业杂费	租赁期限
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	赛能杰	海全字第 00268 号	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办公楼	600 平方米	40 万元/年	20 万元/年	2015.9.1-2016.8.31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23,453.8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53,309.75	57,051.37	8.73
运输设备	3,338,800.00	1,266,402.49	37.93
总计	3,992,109.75	1,323,453.86	33.15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账面原值（元）	开始使用日期	成新率(%)	使用状态	所有人
1	别克	京 JK1406	227,731.00	2006.3.31	9.75	在用	赛能杰
2	奥迪 A6	京 L82816	562,273.00	2007.10.31	5.00	在用	赛能杰
3	帕萨特	京 EG7696	193,973.00	2009.5.31	5.00	在用	赛能杰

4	奥迪 A6	京 PAN109	532,054.00	2009.7.31	5.00	在用	赛能杰
5	江淮瑞风	京 PM1C19	128,200.00	2010.12.31	54.88	在用	赛能杰
6	帕萨特	京 N530L3	238,803.00	2011.5.17	19.00	在用	赛能杰
7	帕萨特	京 JN5583	280,919.00	2013.1.31	49.33	在用	赛能杰
8	别克 GL8	京 Q9Z185	386,318.00	2013.11.30	65.17	在用	赛能杰
9	奥迪 Q5	京 QD0H22	438,529.00	2014.6.30	76.25	在用	赛能杰
10	奥迪 A8	京 PZ9V15	350,000.00	2015.4.30	92.08	在用	赛能杰

注：公司部分运输工具已折旧完毕，仍在使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车辆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二）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承兑协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1	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19926 号	2015.2.5 - 2015.8.5	500.00	履行完毕	赛能杰	DB1500000015961
2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143765 号	2013.7.16 - 2014.1.16	409.46	履行完毕	赛能杰	公高质字第 DB00000154939 号

3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43 417 号	2013.7.16 - 2014.1.16	141.1 8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DB13000001239 78
4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09 837 号	2013.5.29 - 2013.11.29	858.8 2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5		-	2013.4.17 - 2013.10.17	500.0 0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
6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60 208 号	2013.3.25 - 2013.9.25	470.2 8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公高质字第 1200000009085 号
7		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46 120 号	2013.3.12 - 2013.9.12	134.6 7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8		公承兑字第 ZH1200000009 085 号	2012.12.3 - 2013.6.3	949.6 9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9		-	2013.3.12 - 2013.9.12	262.7 6	履行 完毕	赛能杰	公高质字第 9901201228721 8 号

(三) 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和对应的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人	所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DB1500000015 961 号	赛能杰	500.00	2015.2.5 - 2015.8.5	一张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公高质字第 DB0000015493 9 号	赛能杰	450.00	2013.7.3 1 - 2014.7.3 1	三张总金额为 4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完毕

3		DB1300000123 978 号	赛能杰	1,000.0 0	2013.5.2 9 - 2013.11. 29	一张 1,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 完毕
4		-	赛能杰	500.00	2013.4.1 7 - 2014.10. 17	两张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 完毕
5		公高质字第 120000000908 5 号	赛能杰	1,950.0 0	2012.12. 3 - 2013.6.3	四张总金额为 1,950 万元的银 行承兑汇票	履行 完毕
6		公高质字第 990120122872 18 号	赛能杰	1,547.0 0	2012.8.8 - 2013.2.8	四张总金额为 1,577 万元的银 行承兑汇票	履行 完毕

(四)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采购和分包合同。

1. 工程总承包合同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订但未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推钢式加热炉改造工程》	15/TB-HR109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推钢式加热炉改造	960.00	2015.7.4	正在履行
2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1 号加热炉技术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	15/BB-TT106	1 号加热炉技术改造	1,950.00	2015.3.27	正在履行
3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第一轧总厂中板生产线 2	14/TB-MG102	第一轧总厂中板生产线 2 #加热炉	1,164.24	2014.12.9	正在履行

		#加热炉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改造			
4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	15/GA-LY103	单真空铜直管辊底式保护气氛热处理工程	288.00	2015.3.13	正在履行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11/GA-BG076	宝钢股份罗泾4.2m 轧机新建NO4 热处理炉	1692.30	2011.7.28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是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TB-JY101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3#加热炉工程	78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加热炉汽化冷却系统供货商务合同》	14/BB-RZ099	加热炉大修改造, 水梁水冷系统改汽化冷却系统	519.50	2014.9.17	履行完毕
3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厂一车间加热炉大修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14/TB-CZ097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轧钢厂一车间加热炉大修工程	656.00	2014.5.20	履行完毕
4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2号加热炉技术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	14/BB-TT096	2号加热炉技术改造	1,580.00	2014.4.4	履行完毕
5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13/BB-LT091	步进梁式加热炉	1998.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13/G-SG008	华盛一分厂5#高炉热风炉大修	1226.00	2013.10.6	履行完毕
7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	13/BB-CZ089	H型钢厂加热炉内部分工程	572.00	2013.9.30	履行完毕
8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150t/h 推钢式加热炉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13/TB-YB088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150t/h 推钢式加	1088.00	2013.4.13	履行完毕

		同》		热炉改造工程			
9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	13/BA-BH087	2#步进梁式加热炉工程设备的供货	2000.00	2013.3	履行完毕
10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13/G-YX006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2#450m高炉热风大修改造工程	1690.00	2013.1.7	履行完毕

2. 分包合同或采购合同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赛能杰工业炉签订的标的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或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书》	15/TB-HR109-B101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推钢式加热炉改造工程钢结构、管道制作安装工程	115.00	2015.8.20	正在履行
2	萍乡市新科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15/BB-TT106-B503	大眼砖、蜂窝体、挡板砖	109.00	2015.7.30	正在履行
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	15/BB-TT106-B505	低水泥浇注料、自流浇注料	113.00	2015.7.29	正在履行
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5/BB-TT106-B101	天铁 1750 热轧带钢 1# 加热炉改造工程	24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5	淄博天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制作供货合同书》	15/BB-TT106-B102	天铁 1750 热轧带钢 1# 加热炉改造工程	12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6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书》	15/BB-TT106-B201	垫块、水梁包扎用锚固钩、装料端耐热鞍座	185.79	2015.5.28	正在履行
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4/TB-MG102-B10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钢轧总厂中板生产线 2#加热炉改	116.00	2015.3.19	履行完毕

				造项目			
8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4/TB-JY10 1-B101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3#推钢炉改造工程	215.00	2015.1.19	履行完毕
9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书》	14/BB-CZ0 97-B101	首钢长治钢铁轧钢一车间加热炉大修工程	101.00	2014.8.8	履行完毕
10	河北沁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合同》	14/BB-C09 7-B102J	钢结构、管道及设备制作	157.00	2015.5.15	履行完毕
1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4/BB-TT0 96-B102	天铁 1750mm 热轧带钢步梁式加热炉改造工程	160.00	2014.4.24	履行完毕
1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4/BB-TT0 96-B102-1	天铁 1750mm 热轧带钢步梁式加热炉改造工程	100.00	2014.4.24	履行完毕
13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书》	14/BB-TT0 96-B202	垫块、水梁包扎用锚固钩、装料端耐热鞍座	187.00	2014.4.17	履行完毕
14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14/BB-TT0 96-B101	筑炉供货及施工	173.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5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13/BB-LT09 1-B102	筑炉供货及施工	186.4	2014.7.24	履行完毕
16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3/BB-LT09 1-B101	常熟龙腾特钢 150th 中棒步进梁式加热炉、钢结构、管道制作安装	213.00	2014.5.14	履行完毕
17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委托代购合同》	13/BB-LT09 1-B101-1	钢材	200.00	2014.5.14	履行完毕
18	泰州市梅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BB-LT09 1-B204	水梁、悬臂辊道供货	125.00	2014.2.21	履行完毕
19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BB-LT09 1-B201	步进机械供货	166.5	2014.1.22	履行完毕
20	淄博天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材制作安装合同	13/TB-DL0 90-B10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850 轧钢加热炉检修	108.00	2013.10	履行完毕

		书》		筑炉工程			
21	淄博市淄川玉林特种炉料厂	《耐材制作安装合同书》	13/BB-CZ089-B101	首钢长治钢铁集团 H 型加热炉大修工程	145.00	2013.9	履行完毕
22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3/TB-YB088-B101	元宝山(邯郸)钢铁能源有限公司 150th 推钢式加热炉改造工程	125.00	2013.6.28	履行完毕
23	包钢综企(集团)贵恒工业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购合同》	13/TB-YB088-B101-1	钢材	107.00	2013.6.28	履行完毕
24	天津摩根坤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13/BA-BH087-B105-1	耐火材料	100.00	2013.5.23	履行完毕
25	淄博万方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购合同》	13/BA-BH087-B104-1	耐火材料	209.00	2013.5.22	履行完毕
26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3/BA-BH087-B101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700MM 不锈钢项目的 2#步进梁式加热炉工程	218.00	2013.4.3	履行完毕
2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购合同》	13/BA-BH087-B101-1	钢材	200. 00	2013.4.3	履行完毕
28	江苏鑫润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BA-BH087-B204	水梁、水封槽	127.00	2013.3.21	履行完毕
29	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BA-BH087-B201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700MM 不锈钢项目的 2#步进梁式加热炉工程	178.00	2013.3.12	履行完毕
3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2013/G-SG008-B101	沙钢集团华盛炼铁 5#高炉风炉	265.00	2014.3.21	履行完毕
31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2013/G-SG008-B501	沙钢集团华盛炼铁 5#高炉风炉	523.00	2014.3.10	履行完毕
32	河南五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2013/G-SG008-B502	沙钢集团华盛炼铁 5#高炉风炉	114.00	2014.3.10	履行完毕

33	河南五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G-YX00 6-B504	沙钢安阳永兴钢铁 2#450M3 高炉热风炉 大修改造工程	150.00	2013.1.12	履行 完毕
34	禹州市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G-YX00 6-B503	沙钢安阳永兴钢铁 2#450M3 高炉热风炉 大修改造工程	104.00	2013.1.15	履行 完毕
35	河南中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G-YX00 6-B502	沙钢安阳永兴钢铁 2#450M3 高炉热风炉 大修改造工程	420.00	2013.1.14	履行 完毕
36	河北华力北叉京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3/G-YX00 6-B201	沙钢安阳永兴钢铁 2#450M3 高炉热风炉 大修改造工程	145.4	2013.1.7	履行 完毕
37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合同》	13/G-YX00 6-B101	沙钢安阳永兴钢铁 2#450M3 高炉热风炉 大修改造工程	600.00	2013.1.12	履行 完毕
38	江苏飞炜钢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1/GA-BG0 76-B404	热处理炉炉体钢结构、 平台、管道及金属构件 的加工制造	258.00	2012.5.20	正在 履行
39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1/GA-BG0 76-B201	供货名称:减速电机	136.61	2012.4.23	正在 履行
40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1/GA-BG0 76-B501	供货名称:SGCW 型高 速低 NOX 燃烧烧嘴及 KROM 空气电磁阀	210.00	2012.4.17	正在 履行
41	江苏南山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11/GA-BG0 76-B502	供货名称: 炉底辊	414.00	2012.3.19	正在 履行
42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合同》	11/GA-BG0 76-B802	4200mm 扎机 4#热处 理炉三电系统	625.00	2011.12.4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合同原件，上述合同真实有效，履行合法合规。

（五）战略合作合同

1、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日本鸿基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针对中国市场在节能、环保方面的需求展开合作，公司负责调查了解中国大陆市场，提出需要解决的课题，日本鸿基有限公司负责人员进行技

术研发或在日本寻找相应的技术和装置。公司负责承接工程项目，日本鸿基有限公司参与项目的技术工作。公司每年向日本鸿基有限公司支付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秦皇岛新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烧结机节能应用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组成技术与利益共同体，共同推进“烧节点火+烧节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推广。协议约定，协议一方单独承接项目并使用对方类似技术或装备时，不得另选第三方进行合作。双方共同负责“烧节点火+烧节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时，将选定一方作为主要负责方。双方共同商定联合承接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工程及对外报价，具体项目的双方收益分享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根据双方各自承担的实际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订，是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赛能杰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增加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使公司章程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各项要求。同时，新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再设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权限、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治理机制执行和自我评价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的“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相应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提前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妥善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切实执行。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同时亦能够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和新出台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产生方式	兼职及领薪情况
董 事 会	刘洪	男	51	董事长	选举	无
	王野铎	男	51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无
	武艳群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无
	陆钢	男	40	董事	选举	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志昌	男	34	董事	选举	固安天元伟业桥梁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 事 会	王会中	男	53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并领薪
	钱辉华	女	41	监事	选举	无
	崔士凯	男	36	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	选举	无
高级 管理 人员	黄志婕	女	38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聘任	无
	许礼干	男	49	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	无
	王野铎	男	51	总经理	聘任	无
	武艳群	男	37	副总经理	聘任	无

1、董事基本情况

刘洪，董事长，1964年5月出生于四川攀枝花，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原北京钢铁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EMBA学位。1987年7月至1999年9月在冶金工业部攀枝花钢铁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教师、记者。1999年10月，担任中国冶金工业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今，创办赛能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王野铎先生，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系，获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菱钢铁集团衡阳钢管有限公司，任动力处副科长；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洛伊热工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任滚底式热处理炉部副部长；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无锡市拓邦炉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无工作经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武艳群先生，董事，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爱协林工业炉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部工程师、项目经理、设计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陆钢先生，董事，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4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大方兴科技孵化器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从2015年12月起，担任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志昌先生，董事，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预算员、模板厂厂长、华江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王会中，监事，男，1962年10月出生，河北元氏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原北京钢铁学院），材料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4年就读于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学习，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先后担任科长、办公室秘书。2003年4月至今在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党委书记。

钱辉华，监事，女，1974年7月出生，吉林长春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北京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2004年10月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副部长、公司监事。

崔士凯，监事，男，1979年1月出生，内蒙古奈曼旗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4月在北京北岛炉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6年5月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志婕，女，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环境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于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工艺主任；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于凯丹水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张家口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于Lextran 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及销售总监兼北京长信乐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许礼干，男，公司总工程师。1966年10月出生，安徽定远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7月

至 2001 年 5 月，于合肥钢铁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北京神雾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今，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工程设计部部长、工程师、总工程师。

王野铨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董事基本情况。”

武艳群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赛能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能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和聘任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野铨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董事基本情况。”

许礼干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志婕女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红女士：生于 196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毕业后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设计人员；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所秦皇岛分院担任工程设计人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金信合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

刘鸿勋先生：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在包头钢铁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起，在包

头钢铁公司任技术员；2006 年至今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左春友先生：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主要从事热能工程的相关研究，擅长工业窑炉节能设计、研究及应用。2009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热能工程师。

邢科先生：生于 198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主要从事冶金加热炉及相关热能技术研究。2009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赛能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通过审议，选举刘洪、晁德明、陆钢、赵庆锋、于成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晁德明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职工代表李晓星担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赵庆锋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王野铨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李晓星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副总经理晁德明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将要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刘洪、陆钢、王野铎、晁德明、吕朝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前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从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洪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武艳群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晁德明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艳群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志昌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吕朝伟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艳群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赛能杰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会中先生、李伟先生为监事。上述人员与职工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丰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通过审议，选举王会中、王丰、吴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王丰、吴茜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股东刘洪提名，选举公司职工代表郭灿、翟文科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翟文科、郭灿因个人原因，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股东刘洪推荐，选举公司工程设计部崔士凯和钱辉华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将要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两名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会中、钱辉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士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前述监事任期为三年，从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会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玛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闫婉婷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晁德明、张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刘洪签发《关于股份公司领导分工的通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任命：晁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炼绿色的事业部；王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工业炉事业部；李学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主管新技术开发；闫婉婷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财务部。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野铎为总经理；同意聘任许礼干为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武艳群为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志婕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董事长刘洪提名，决定聘用黄志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的换届及个别人选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

对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个别高管的任免曾存在以总经理办公会代替董事会进行任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督促，公司后期对高管的任免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聘任。

3、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1610101724155号《税务登记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1年10月，公司通过资格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178），2011-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依法纳税情况

1、股改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本次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股本由1000万元通过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后变更为4000万元，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NO：2257587，除法人股东科大资产经营公司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于2009年7月15日足额缴纳完毕，公司股东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为480万元。

2、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的纳税凭证及从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记录，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5071号，赛能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已实际缴纳。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上【2015】告字第190号，赛能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主要税种均已实际缴纳。同时也显示，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行政处罚收入为2000元。

根据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

书》(海)地税上罚告【2013】06192013001206 号：“经查，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计贰仟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地税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原因为未及时进行报送纳税资料，不存在恶意欠税避税性质，且处罚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处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业务以设计、研发及工程管理为主，公司主要负责工业炉项目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工作和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技术活动不会产生工业“三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同时，公司总承包的工业炉项目的立项与正式运营均由客户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且公司工业炉的设计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公司不存在环保不达标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近二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监督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5】安证 251 号和 280 号），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

司近二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制订了《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书》，根据该计划，赛能杰将依托冶金行业，在继续保持冶金行业锅炉燃烧技术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大力研发钢铁行业烧结节能环保技术并研制新型节能环保烧结机组；同时拓展工业锅炉领域领先的超低 NOx 排放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并研制新型超低 NOx 排放工业锅炉，致力成为新型节能环保燃烧技术的引领者和一流的节能环保燃烧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国内工业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雾霾及大气污染治理提供突破性的低成本、高效率的根本性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国内锅炉尾气排放指标，推动国内大气污染治理目标的尽快实现。研发新型高浓度有机废水燃烧技术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技术；外延垃圾焚烧技术，与政府展开 PPP 模式的广泛合作，成为专业的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的综合技术、工程及运营服务商。业务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明确稳定，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判决但尚未支付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为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供货合同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 (2015)海民(商)初

字第 16525 号《民事调解书》，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烟台市牟平区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与赛能杰之间签订设备供货合同 15 份，并按约履行供货义务。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双方对账确认公司欠付东兴公司合计货款共计 528 万元。

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赛能杰给付原告东兴公司货款 528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余款 228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全部付清。

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东兴公司同意赛能杰以其对第三方的应收款抵扣的价值 151.046 万元房屋进行偿还。通过该房产价值直接转移至东兴公司名下方式直接折抵债权，现东兴公司已收到相应价值的债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银行电汇凭证》和东兴公司出具的《收据》，赛能杰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又向东兴公司支付 148.954 万元。

赛能杰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已经向东兴公司用现金和债权折抵方式合计支付 300 万元货款。剩余款项 228 万元支付时间尚未到期，公司将按约定向东兴公司全部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未决诉讼的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已经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赛能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两年以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经自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及截至目前，除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申请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

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土地、海关等部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质监、安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炬

牟宏宝

陈三营

2016 年 1 月 28 日